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进展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起诉本公司的案件的（2018）浙0683民初9544号《民事判决书》。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将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导致该次诉讼进展的情况未及时披露。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76）。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